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关于组织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比赛的补充管理办法

根据《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学生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内容，为进一步做好以赛促学的工作，对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比赛制定以下补充规定：

1. 学生参加比赛应以专业能力锻炼和综合素质提升为主导。学校对参赛学生给予综合素质加分和参赛费用补助，不再另行奖励。指导教师仍按照现行奖励办法执行。

2. 各教学单位应将学生参赛纳入教学改革，积极探索在人才培养方案中适时增加参加学生参加专业比赛应修学分。

3. 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比赛，学生在参加校外复赛、决赛时，学校给予学生参赛补助标准如下：

(1) 交通费：报销长途汽车或火车硬座费用。

(2) 住宿费：省内 100 元/人/晚；省外 150/人/晚。

(3) 生活补助：省内 15 元/人/天，省外 30 元/人/天。

4. 参加市级以上（含市级）竞赛由各二级学院、教学中心、学生发展中心制定竞赛方案，通过“市级以上学生竞赛参赛、培训、外出申请审核 OA 流程”报学校审批通过后方可参赛，未经审批、备案的竞赛，不纳入加分奖励范围，参加竞赛的费用自理。

5. 活动结束后指导学生按照学校规定报销参赛补助。

6. 原则上教师不得以自驾方式带学生外出参加比赛。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学生竞赛管理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事项与本补充办法有不一致或冲突的，以本补充办法为准。

上述补充办法从学校发布之日起执行。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2019年5月15日